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由监事会主席黎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公司全体监事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 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

的行为。

因此，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醒性公告》同日亦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或“年审会计师”）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2020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及《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全体监事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注重强化监督实效，在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02,653.1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29.97%；营业利润-75,661.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93.20%；利润总额-77,060.9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81.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083.2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58.22%。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不存在虚假或错误记载，亦不存在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先生和持股 5%以上股东孙伯荣先生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肖四清先生资金占用余额为 5,001 万元，孙伯荣先生资金占用余额为 1,500 万元。除此外，公司未发现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肖四清先生已于2021年2月19日前全额归还占用本金5,001万元，并于2021年3月18日归还占用期间利息3,197,309.92元。孙伯荣先生已于2021年4月28日全额归还

剩余占用本金1,500万元。

监事会同意天健事务所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健全且能有效运行，已识别出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方面存在内控缺陷或问题，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083.28 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08,255.62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1,014.00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为不影响公司未来整体业务的健康发展，提高财务稳健性，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实际，并兼顾股东的长期回报，公司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长远利益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及同意，同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提议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1年度第五届监事薪酬方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2021年度公司第五届监事的薪酬方案合理，能够体现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1年度第五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原股东2020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经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事务所对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棵树”）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有棵树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为39,949.67万元，有棵树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同时，有棵树2018-2020年度（业绩承诺期）经审计后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有棵树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

为97,373.79万元，累计承诺利润完成率为97.37%。

根据本次重组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补偿方式如下：由肖四清先生优先赔偿股份，补偿股份数为1,624,694股，其他补偿义务人无需补偿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回购注销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原股东2020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根据上述第十项议案的相关内容，现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2021年4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天健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所列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此专项说明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着力解决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